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5700401000

玉溪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艺术创作研究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艺术创作研究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负责开展戏剧、音乐、舞蹈等文艺精品创作；开展各艺术门类的理论研究和作品评论工作，承担国家课题、省级课题；指导全市的专业文艺创作和文艺理论研究；承担有关文艺演出活动的策划、创作等工作；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艺术赛事、评奖、理论研讨等工作；承担聂耳文化研究工作；积极运用戏剧、音乐、舞蹈、美术、摄影、影视等艺术门类，以艺术的形式对外宣传、介绍玉溪。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 年，我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在市文化和旅游局的领导下积极认真开展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玉溪提升文化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为玉溪文艺事业的发展繁荣做出了积极贡献。

1.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抓好内部建设和管理

（1）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贯彻坚持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文艺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学习省第 11 次党代会精神、市第 6 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文

化自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狠抓思想政治建设，进一步构建政治过硬、业务精纯的良好局面。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通过组织全所人员到滇中革命旧址现场学、与省艺术研究院联合到聂耳纪念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参加我市庆祝建党一百周年成就展等形式，激发大家发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玉溪精神，践行“玉溪之变”精神，围绕“一极两区”建设目标努力担当作为。加强基层党建工作，今年发展动员所内四名年轻同志积极向党组织递交入党志愿书，其中两名同志已正式列为发展对象，参加了市直机关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习。

（2）严防严控，持续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坚决贯彻执行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和部署，做好所内办公区域清洁消杀及单位内部轮值轮班等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积极支持配合疫苗接种。认真参与全市联防联控工作，今年10月、12月安排2名干部职工参加市政府疫情防控指挥部值班室（文旅防控组办公室）现场值班值守，均圆满完成任务。自疫情发生至今，我所全体职工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落实各项工作部署，为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做出自己的贡献。

（3）做好做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相关工作。全年高度重视，制定《玉溪市艺术创作研究所落实“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2021年度考核任务分解”的工作实施方案》，在办公区域张贴统一宣传广告标语、创建无烟单位。到江川区朱家庄社区开展包保志愿服务，到峨山觅池冲开展“为民办实事”卫生志愿服务，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力量。

（4）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社管综治等工作，构建风清气正，平安和谐艺研所。认真履行好主体责任，抓实各项工作，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议事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

社管综治工作责任制，逐级签订责任书压实责任，指派专人负责“党风廉政”和“社管综治、消防、防邪教、扫黑除恶”等工作。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和违法乱纪事件，全所保持风清气正、平安和谐。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确保文艺“二为”方向不出偏差。

2.搭建平台，推出成果，做好我市艺术人才的培养工作

（1）组织全市艺术创作采风交流活动，为繁荣文艺创作打好基础。通过向上积极争取资金，于11月13日至18日组织我市各专业文艺院团、文化馆的编剧、编导、作曲、演员等30余名一线创作人员到元江县羊街乡、那诺乡，易门县绿汁镇开展为期五天的“玉溪市2021年艺术创作采风交流学习活动”。本次采风交流活动内容丰富，注重原生性和地域性，为我市一批骨干编创人员提供了一次深入生活、深入民间、深入原生文化艺术形态的机会，为催生作品生发了感悟，积累了素材，为明年繁荣我市艺术创作作品征集打下了良好基础。

（2）是认真做好2022年度国家艺术基金玉溪申报工作的组织管理。在主管局领导下，制定《玉溪市申报国家艺术基金2022年度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召开申报动员培训会，进行储备项目摸底统计，利用申报平台组织各申报单位及时申请重大题材审核。截止申报结束，全市共有20份作品提交成功申报，其中：大型舞台剧6个、小型舞台剧8个、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6个。

（3）组织成立新一届的“玉溪市艺术专家委员会”。在主管局领导下，经过多次研究，成立新一届“玉溪市艺术专家委员会”并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专家委员会艺术门类涵盖戏剧、音乐、舞蹈、美术、摄影，由我市各艺术领域的知名艺术专家组成。艺术专家委员会的成立，将从题材选择、作品

创作和艺术生产等方面对我市艺术工作进行指导，为我市文艺事业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4）收集并初步建立“玉溪市艺术人才库”。为摸清我市艺术人才基本情况，按上级指示，组织开展“玉溪市艺术人才库”创建工作，现已基本摸清情况，初步建立人才库。

3. 勤奋耕耘，创作和理论研究成果可喜

在抓好全市艺术创作工作的同时，高度重视业务建设，勤奋创作，充分调动全所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结合庆祝建党一百周年、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爱岗奉献等主题开展艺术作品创作和艺术研究（评论）工作。

今年共创作和修改提升各类作品 18 个，主要有：戏剧类，大型滇剧现代戏《一湖春水》（合作）剧本第三稿、第四稿、第五稿创作；由我所编剧、编导的小彝剧《顺英养猪记》入选“第二届云南省少数民族戏剧展演”，参加省厅组织的“八一军民联欢慰问演出”，为部队官兵送去了欢乐，并且该剧拟由省厅推荐申报“中国艺术节·群星奖”评选，现正积极打磨提升；由我所人员编剧、市花灯剧院演出的大型花灯传奇剧《蝶舞》分六期在玉溪广播电视台播出。创作小戏、小品多个，《顺英养猪记》、《喇叭声声》、《老井风波》、《聂耳与母亲》、《玫瑰情缘》等小戏收入市文联《玉溪花灯滇剧小戏集》出版，其中《顺英养猪记》、《喇叭声声》、《老井风波》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演出多场；在建党百年之际，积极开展百年主题作品创作，创作、导排了反映纪检监查干部工作和形象的情景剧《贴心人》；创作了讴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情景剧《守护爱的天使》，滇剧小戏《聂耳与母亲》，小品《源头》、《无悔的选择》《烈焰忠魂》等；音乐类，作词、作曲并演唱的歌曲《彝寨情歌》获由玉溪市委市政府、云南音乐广播电台主办的“2021年云南省原创歌曲最佳

女歌手奖”；完成歌曲《永远跟党走》初稿，修改提升歌曲《玛樱花》、《玉溪我是这样地爱着你》等；舞蹈类，编导作品《幸福山歌献给党》获建党100周年“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云舞飞扬感党恩”云南省广场舞展演一等奖及2021年云南省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交流展示大赛广场舞一等奖；大型文艺活动、晚会类，担任了我市多台晚会的策划、撰稿、导演、大屏制作和参与演出等工作，如：“五十六个民族，唱响新时代——第三届（中国·玉溪）中华诗人节”、玉溪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专题文艺晚会、“7·17聂耳纪念日活动晚会”、“建设聂耳之都”系列老艺术家合唱团专场演出、“振兴乡村、追梦小康”专题文艺晚会、玉溪市退休老干部团拜晚会录制和云转播、“共创美好生活——5·18玉溪市国际博物馆日、中国旅游日、文明城市主题晚会”、“玉溪市消防救援支队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授旗训词三周年文艺晚会”、2021中国足球协会冠军联赛总决赛开幕式演出、中老铁路开通庆典仪式演出、茶艳梅芳颂玉溪戏曲晚会等等；摄影类，开展“玉溪市文旅资源图库”拍摄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1000余幅拍摄，得到局领导表扬，为图库的建立打下了良好基础。艺术研究类，加大非遗文化艺术研究力度，按省厅要求推进文化和旅游部项目《中国戏曲剧种全集·关索戏》的编著工作，出版发行《民族乐器系列——玉溪滇剧音乐“滇剧打击乐”》音频光碟，图书专著也已经完成编撰，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待出版。完成省厅2020年度调研工作总结、调研成果《儒家文化对因远白族文化的影响》，撰写发表《一出洞见人心，照见“初心”的好戏——小剧场实验戏曲〈秋胡戏妻·最熟悉的陌生人〉观剧杂感》，《聂耳日记解读系列文章之一、二、三》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音乐研究论

文和评论文章三篇。为全市基层舞蹈创作骨干人才培训班讲授《从素材、脚本到舞台创造》，反响强烈。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玉溪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9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1-12 表）

公开 07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此表为空。

公开 08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此表为空。

公开 10 表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我部门为二级预算单位，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此表为空。

公开 11 表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我部门为二级预算单位，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此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90.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0.6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上年收入 310.13 万元，减少 19.52 万元，下降 6.29%，主要原因是我所两项业务活动为两年一届，2021 年青年演员比赛和繁荣艺术创作作品征集暨艺术人才培训活动未开展，因此财政拨款和其他收入都有所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95.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3.46 万元，占总支出的 95.91%；项目支出 12.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4.09%；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上年支出 304.19 万元，减少 8.69 万元，下降 28.57%，主要原因是我所两项业务活动为两年一届，2021 年青年演员比赛和繁荣艺术创作作品征集暨艺术人才培训活动未开展，因此支出有所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艺术创作研究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83.46万元。上年日常支出288.13万元，减少4.67万元，下降1.62%，主要原因为日常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支出的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53.0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2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30.3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7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艺术创作研究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2.09万元。上年项目支出16.06万元，减少3.97万元，下降24.72%，主要原因是我所两项业务活动为两年一届，2021年青年演员比赛和繁荣艺术创作作品征集暨艺术人才培训活动未开展，因此支出有所减少。

本年项目为，玉溪市申报国家艺术基金、艺术专家委员会管理及艺术创作采风、交流活动项目，项目开展加强了各县区创作者的交流协作与了解，丰富了创作经验，拓宽了视野，推动了我市文艺创作，建立了申报专家委员会，打造文艺精品做好艺术创作基础工作，完成了3场观摩交流演出活动，提交作品选材5件以上，最终达到申报3件以上。结合个人采风所得，个人完成了至少一个（论文、调研报告、作品脚本）作品。上年项目支出16.06万元，减少3.97万元，下降24.71%，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只开展1个项目，较2020年减少了1个项目，项目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3.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2%。上年支出 301.19 万元，减少 7.64 万元，下降 2.54%，主要原因是我所两项业务活动为两年一届，2021 年青年演员比赛和繁荣艺术创作作品征集暨艺术人才培训活动未开展，因此支出有所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08.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1.1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运转公用经费 196.67 万元、项目支出 12.09 万元。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62%。主要用于养老保险 17.25 万元、职业年金 6.35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费用 22.26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8.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18%。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9.6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8.51 万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20.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0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19.11 万元，购房补贴 1.67 万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4%。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厉行节约要求，我单位在业务工作中严格公务用车管理，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公务外出减少。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08 万元，下降 5.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8 万元，增长 266.67%。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变化的主

要原因，根据厉行节约要求，我单位在业务工作中严格公务用车管理，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公务外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9 万元，占 92.40%；公务接待费支出 0.11 万元，占 7.6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39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艺术创作、采风、工作协调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1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11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工作业务调研、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合计	1	241.10	0.01	238.70	126.14	18.79	0.00	93.77	0.00	0.00	2.39	0.00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日常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我单位项目的开展按照项目预算绩效进行初级计划和具体实施。

2、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为二级预算单位，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3、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玉溪市申报国家艺术基金、艺术专家委员会管理及艺术创作采风、交流活动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加强了各县区创作者的交流协作与了解，丰富了创作经验，拓宽了视野，推动了我市文艺创作，做好基础工作，建立了申报专家委员会，打造文艺精品做好艺术创作基础工作。完成 3 场观摩交流演出活动，成立了艺术专家委员会，提交作品选材 5 件以上，最终达

到申报 3 件以上。结合个人采风所得，完成了至少一个（论文、调研报告、作品脚本）作品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措施：受疫情影响，取消了 1 场会议和演出场次不足，在后续工作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的过程中，考虑更加全面，增加疫情等因素情况下的应对方案。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

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5700401111